

## 附件 1

# 洛阳市 2023 年学前教育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提升保育教育质量，推进洛阳市学前教育规范普惠高质量发展。结合洛阳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障学前教育学位供给

（一）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以县域为单位编制城乡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和建设计划，每个县区城区至少办好 5 所标准化政府办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2 所标准化乡镇中心公办幼儿园。农村小学附属幼儿班按照河南省幼儿园办园标准具备独立办园条件的，应当实行独立办园。实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属地管理、划片招生，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应入尽入。

（二）增加普惠性学位供给。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好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公办示范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和设分园区。鼓励社会力量办园，

采取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三）加快学前教育规范普惠发展。全面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基本建成与副中心城市相匹配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规范优质、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规范化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保教质量全面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低于50%的县区应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为满足幼儿就近入园提供基本保证。

## 二、落实学前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一）落实属地管理免试入学规定。各县区教体局统筹区域内各类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确保本地户籍幼儿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的入园需求。所有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严禁通过面试、评测等形式进行入学前测试。

（二）确保就近入园应入尽入。各县区教体局依据幼儿园建设规划及招生规模确定招生计划，以户籍所在地和房产证（居住证）为依据，实行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属地管理、划片招生，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应入尽入，就近入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后应优先解决小区内居民的入园需求，非普惠性幼

儿园可面向全区招生,无证幼儿园不得招生。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障碍幼儿随班就读。

(三)规范学前教育招生工作。各县区教体局要制定本区域的学前教育招生工作方案,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各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的班额标准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规模,确需调整招生计划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属县区教体局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招生。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由家长携带幼儿,并提供户口簿、出生证明、预防接种证以及监护人的房产证(居住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材料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确保幼儿信息准确、完整。

### 三、完善学前教育招生程序

(一)规范入园条件。截至2023年8月31日(含)前年满3周岁的幼儿。幼儿园在满足3周岁以上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可设托班,招收截至2023年8月31日(含)前年满2周岁的幼儿。所有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学前班。

(二)严格控制班额。托班每班幼儿一般为20人,小班每班幼儿一般为25人,中班每班幼儿一般为30人,大班每班幼儿一般为35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三)严格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由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公办幼儿园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擅自

提高或降低；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伙食费只能在单位账户中统一使用，不得转往其它资金账户，更不得存入个人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县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突破收费上线；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要对社会进行公示，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收费要接受所属县区教体局的监督，不能随意涨价，更不能有“一园两费”的现象。

（四）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和学籍系统录入工作。教育事业统计和幼儿学籍作为落实幼儿资助、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等教育惠民政策的重要依据。各县区教体局要指导、督促所辖幼儿园根据在园幼儿变动情况，集中更新教育事业统计和学籍系统相关数据。幼儿园违规招收的幼儿学籍一律不予注册或调转。

（五）做好优抚对象子女入园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就近优先安排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优抚对象指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符合豫公通〔2018〕66号文件规定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因公伤残警察子女；需优先安排在洛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相关入园材料（基本情况登记表、户口本、房产证、优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部

门意见等原件及复印件)应于7月5日前报送各县区教体局审核。

#### **四、做好招生组织保障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教体局统筹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招生工作,通过公告、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及时解答群众疑惑,确保适龄儿童到合格(已挂牌)的幼儿园就读,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

(二)严禁无序竞争。各幼儿园必须将办园的公益性放在首位,坚决反对将学前教育商业化。严禁幼儿园以“压价”“团购”“优惠”“赠送物品”等不正当方式进行无序竞争,争夺生源。

(三)加强过程监管。各县区教体局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幼儿园招生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招生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园工作平稳有序。对违反招生纪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市教育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各县区教体局制定学前教育招生工作方案,于6月底前将招生工作方案正式文件报市教育局。